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韓元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元承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有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起執行羈押。本院經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，審酌本案被告涉案情節，認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非犯罪之核心角色，且本案屬於未遂階段，犯罪所生危害非鉅，本院就全案證據均調查完畢，業已辯論終結、定期宣判，依現階段訴訟程序進行情況，認倘被告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

力，擔保本案後續審理及保全被告之效果與目的，而無繼續
羈押之必要性。爰衡酌被告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、其所涉犯
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各節，准以被告提出新臺幣3
萬元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 官 葉乃璋

法 官 錢衍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